

证券代码：300694

证券简称：蠡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66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刘静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20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57）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刘静华女士拟于其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8,685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.44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刘静华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》，据此获悉其股份减持数量已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一半。

公司现根据相关规定，做出如下公告：

一、本次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份减持明细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刘静华	集中竞价交易	2019年12月23日	15.323	499,800	0.23%
合计				499,800	0.23%

注：本次减持的股份，均系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。

2、上述股东在本次股份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的持股情况		本次减持后的持股情况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刘静华	合计持有股份	3,794,743	1.76%	3,294,943	1.5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48,686	0.44%	448,886	0.2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,846,057	1.32%	2,846,057	1.32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其股份减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。

2、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行为与公司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差异。截止公告日，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其减持计划中承诺的减持股份数，并严格遵守了其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。

3、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刘静华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4 日